

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4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设施和科研条件，推进人才培养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科技共享平台优势，力争将重点实验室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科研、防病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科研基地，本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欢迎国内外从事艾滋病防治相关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网站予以公布，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指定的范围和方向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规划方向，以成果为导向，在艾滋病防控技术，免疫、组学、分子生物学及HIV检测、治疗、干预、耐药传播、共病机制探索等新技术、新理论、新方向开展研究；鼓励具有开拓性、超前性和创新性的基础理论和基础实验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研究；支持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人员联合申请；鼓励和支持从事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博士（含在读）、博士后及国内外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优先鼓励在基础实验研究方面提出的申请，并优先考虑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实验设备、资源，特别是跨学科交叉领域的课题申请。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和审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经费管理由重点实验室负责。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从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含自筹）预算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以申请开放课题。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含在读博士研究生）、依托单位相关人员和各级、各类从事艾滋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研究院所可按前述标准申请开放课题，鼓励联合其他科研机构共同申请。

第九条 申请者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不能通过初审。

第十条 遵守科学道德，以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撰写申请书。立项依据须充分。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允许连续申请。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基础研究类3.0-5.0万元/项，应用基础类1.5-2.0万元/项。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定期接受资助项目申请。开放课题申请者应根据当年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盖章)上交重点实验室并发送电子版(Word及PDF)。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书须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同行专家评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申请书不予评审。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开放课题评审结果、年度资助方向和择优资助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申请项目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人，并接受申请者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项目应坚持原创，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八条 批准资助的研究课题，将以邮件方式通知申请者，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与重点实验室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条 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申请人即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应遵守重点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者须在研究工作开始前按批准申请书方案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研究实施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改变、以

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实施，于项目中期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和下一阶段研究计划，项目成果特别是论文撰写与发表应在中期报告重点体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与交流。

第二十五条 在研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付资助经费，中止、撤消立项并追缴已付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进展，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管理。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放课题采用提款报账制，所支持的经费开支主要包括：

1. 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察调研费；
3. 专家咨询费及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用；
4. 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5. 客座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生活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
6. 版面费、文献检索费。

开放课题经费不支持实验室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

第二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单位签署意见，并报重点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以开放课题资助发表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成果登记等),均须注明“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XJYS1706)开放课题资助”,英文“Key Laboratory of Research on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Xinjiang (XJYS1706) Fund”;凡由本重点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其成果由本重点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九条 开放课题的承担者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后,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申请。重点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或组织鉴定。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时,应提交:1、项目结题报告;2、成果总结;3、考核指标完成情况;4、经费使用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组织开放课题结题验收。验收形式为会议验收,评审专家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同行专家组成。验收完成后下达开放课题验收通知。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邀请优秀开放课题在实验室年会做开题或结题学术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艾滋病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2024年6月15日

